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771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3
三	附表	1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771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鄂尔多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鄂尔多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鄂尔多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鄂尔多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鄂尔多斯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6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不超过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67,5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99,995.8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达拉特南路支行（账号：1505 0168 6645 0000 0347）。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809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99,699,995.8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5,002.81元。其中报告期利息收入31,113.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利息及募投项目现金补偿款共计499,834,998.61元，其中报告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148,468,952.68元。

截至2020年5月2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达拉特南路支行	1505 0168 6645 0000 0347	人民币专用存款户	2020年5月21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468,952.6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699,995.80	499,834,998.61	148,468,952.68	499,834,99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9,699,995.80	499,834,998.61	148,468,952.68	499,834,99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